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2015年10月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10月，银行结汇8145亿元人民币（等值1283亿美元），售汇9424亿元人民币（等值1484亿美元），结售汇逆差1279亿元人民币（等值201亿美元）。其中，银行代客结汇7068亿元人民币，售汇8977亿元人民币，结售汇逆差1909亿元人民币；银行自身结汇1077亿元人民币，售汇447亿元人民币，结售汇顺差630亿元人民币。同期，银行代客远期结汇签约229亿元人民币，远期售汇签约338亿元人民币，远期净售汇109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月末，远期累计未到期结汇4945亿元人民币，未到期售汇10612亿元人民币，未到期净售汇5666亿元人民币。

2015年1-10月，银行累计结汇90770亿元人民币（等值14661亿美元），累计售汇110875亿元人民币（等值17877亿美元），累计结售汇逆差20106亿元人民币（等值3216亿美元）。其中，银行代客累计结汇80243亿元人民币，累计售汇104280亿元人民币，累计结售汇逆差24037亿元人民币；银行自身累计结汇10526亿元人民币，累计售汇6595亿元人民币，累计结售汇顺差3931亿元人民币。同期，银行代客累计远期结汇签约7627亿元人民币，累计远期售汇签约18184亿元人民币，累计远期净售汇10557亿元人民币。

2015年10月，境内银行代客涉外收入15323亿元人民币（等

值2414亿美元)，对外付款15943亿元人民币（等值2511亿美元），涉外收付款逆差620亿元人民币（等值98亿美元）。

2015年1-10月，境内银行代客累计涉外收入168147亿元人民币（等值27173亿美元），累计对外付款172907亿元人民币（等值27906亿美元），累计涉外收付款逆差4759亿元人民币（等值734亿美元）。（完）

附：名词解释和相关说明

国际收支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包括引起居民和非居民间资产和负债变化的所有金融交易和实物交易。

银行结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及其自身办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履约数据，不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数据。银行结售汇统计时点为人民币与外汇兑换行为发生时。其中，结汇是指外汇所有者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结售汇差额是结汇与售汇的轧差数。银行结售汇形成的差额将通过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卖平盘，是引起我国外汇储备变化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其不等于同期外汇储备的增减额。

银行结售汇不按居民与非居民交易的原则进行统计，且其仅包括银行与客户及其自身之间发生的本外币买卖，即人民币和外汇的兑换交易，不同于国际收支交易的统计范围。

远期结售汇签约是指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远期结汇（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售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使得企业可提前锁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汇率，从而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银行一般会通过银行间外汇市场来对冲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的风险敞口。比如，当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大于远期售汇时，银行一般会将同等金额的外汇提前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卖出，反之亦然。因而远期结售汇也是影响我国外汇储备变化的一个因素。

本期末远期结售汇累计未到期额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的远期结汇和售汇合同在本期末仍未到期的余额；差额是指未到期远期结汇和售汇余额之差。签约额与累计未到期额之间的关系为： $\text{本期末远期结售汇累计未到期额} = \text{上期末远期结售汇累计未到期额} + \text{本期远期结售汇签约额} - \text{本期远期结售汇履约额}$ 。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非银行居民机构和个人（统称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机构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收付款，不包括现钞收付和银行自身涉外

收付款。具体包括：非银行部门和非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发生的跨境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以及非银行部门和非居民之间通过境内银行发生的境内收付款（暂不包括境内居民个人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统计时点为客户在境内银行办理涉外收付款时。其中，银行代客涉外收入是指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从非居民收入的款项，银行代客对外支出是指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但其统计原则与国际收支采用的权责发生制原则不同，采用资金收付制原则，且其仅反映境内非银行部门与非居民之间的资金流动状况，不能反映实物交易和银行自身的涉外交易，统计范围小于国际收支统计。